**石狮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文件**

狮新出〔2025〕3号

石狮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印发《石狮市

新闻出版广电局涉企行政检查

事项清单》的通知

市文化综合执法大队、各相关股室：

为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按照上级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编制了《石狮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石狮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025年7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  **类别** | **行使**  **层级** | **是否赋权乡镇（街道）** | **执法**  **领域** | **备注** |
| 1 | 对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的监管 | 对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的行政检查 |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1号〕  第七条 国内单位订户订购限定发行范围的进口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等，中央单位订户由所属中央各部委审批；地方单位订户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送同级党委宣传部审批。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2 | 对进口电子出版物成品的监管 | 对进口电子出版物成品的行政检查 | 1.《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出版物进口业务，由依照本条例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  第二十八条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以及进口用于批发、零售、出租等的音像制品成品，应当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内容审查。  第三十条 进口供研究、教学参考的音像制品，应当委托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3 | 对进口音像制品成品的监管 | 对进口音像制品成品的行政检查 | 1.《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出版物进口业务，由依照本条例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  第二十八条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以及进口用于批发、零售、出租等的音像制品成品，应当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内容审查。  第三十条 进口供研究、教学参考的音像制品，应当委托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4 | 对音像制品制作单位设立的监管 | 对音像制品制作单位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的行政检查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5 | 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的监管 | 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的行政检查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第四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6 | 对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出版物的监管 | 对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出版物的行政检查 | 1.《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二条 接受境外机构或者个人赠送出版物的管理办法、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的管理办法、网络出版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2.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出联〔2010〕13号）  第一条 境内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公共图书馆、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包括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及各类数字出版物的数据库等）用于收藏和阅读参考，须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由受赠单位在受赠前将有关受赠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审核，由各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7 | 对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监管 | 对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行政检查 | 《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在境内举办境外出版物的展览，必须报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8 | 对网络出版服务的监管 |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及其出版活动的日常行政检查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第三十六条　网络出版服务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各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及其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情况进行查处并报告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二）对网络出版服务进行监管，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并报告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三）对网络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定期组织内容审读和质量检查，并将结果向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四）对网络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定期组织岗位、业务培训和考核；（五）配合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相关部门、指导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9 | 对网络出版服务的监管 | 对网络出版物内容质量的行政检查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第二十四条 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不得含有披露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的内容。  第三十条 网络出版物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保证出版物质量。网络出版物使用语言文字，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  第三十六条　网络出版服务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原则。　各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及其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情况进行查处并报告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二）对网络出版服务进行监管，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并报告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三）对网络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定期组织内容审读和质量检查，并将结果向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四）对网络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定期组织岗位、业务培训和考核；（五）配合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相关部门、指导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10 | 对印刷企业设立、变更的监管 |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企业或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11 | 对印刷企业设立、变更的监管 | 对印刷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行为的行政检查 |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二条第二款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12 | 对印刷企业执行承印验证制度的监管 |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执行承印验证制度行为的行政检查 |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必须验证并收存出版单位盖章的印刷委托书，并在印刷前报出版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企业接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出版单位的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印刷委托书还必须事先报印刷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委托书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规定统一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报纸的，必须验证报纸出版许可证；接受出版单位的委托印刷报纸、期刊的增版、增刊的，还必须验证主管的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出版增版、增刊的文件。  第二十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  第二十一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的出版物的，必须持有关著作权的合法证明文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散发。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13 |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情况的监管 | 对印刷企业印刷宗教用品验证有关批准文件情况的行政检查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第十六条　内部资料必须在编印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须验证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原件并收存《准印证》复印件；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还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十九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部资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内部资料实行审读制度和质量检查制度，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配备必要的人员和经费对内部资料进行内容审读和质量监管。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14 |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情况的监管 | 对印刷企业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行政检查 |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第十六条　内部资料必须在编印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须验证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原件并收存《准印证》复印件；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还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编印和承印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严禁擅自更改《准印证》核准项目。 　　《准印证》复印件须保存两年，以备查验。 2.《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15 |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情况的监管 |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行政检查 |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第三条 对内部资料的编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印刷品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的编印活动。  第四条 编印内部资料，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领取《准印证》后，方可从事编印活动。 2.《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16 | 对行政审批事项以外的印刷经营活动的监管 | 对出版产品印制质量的行政检查 | 《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17 | 对行政审批事项以外的印刷经营活动的监管 | 对印刷业经营者守法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18 | 对行政审批事项以外的印刷经营活动的监管 | 其他（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公示） |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七条 印刷企业应当定期向出版行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出版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将年度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向社会公示。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19 | 对印刷企业印刷境外出版物的监管 |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行政检查 |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的出版物的，必须持有关著作权的合法证明文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散发。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20 | 对印刷企业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的监管 |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行政检查 |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21 | 对复制单位设立、变更的监管 | 对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行政检查 | 《复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  第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主管全国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只读类光盘设立的审批。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中，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可录类光盘生产单位和磁带磁盘复制单位设立的审批。  第八条 国家对复制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复制经营活动。设立复制单位须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核发复制经营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后方可进行生产。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22 | 对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监管 | 对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产品的行政检查 | 《复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  第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主管全国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只读类光盘设立的审批。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中，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可录类光盘生产单位和磁带磁盘复制单位设立的审批。  第二十四条 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产品的，应当事先将该样品及有关证明文件报经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复制的产品除样品外应当全部出境。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23 | 对行政审批以外的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管 | 其他（复制单位年度核验） | 《复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复制单位实行年度核验制度，年度核验每两年逢单数年进行一次。新闻出版总署负责指导年度核验，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复制单位实施年度核验。核验内容包括复制单位的登记项目、设立条件、经营状况、资产变化、技术设备、产品质量、人员培训、遵纪守法情况等。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24 | 对行政审批以外的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管 | 对复制单位守法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音像制品，应当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和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传播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 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25 | 对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管 | 对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政检查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  第三条 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  第四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26 | 对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的监管 | 对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的行政检查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十八条 出版物批发单位可以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不需单独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但应依法办理分支机构工商登记，并于领取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和分支机构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27 | 对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的监管 | 对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的行政检查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应向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28 |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的监管 |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的行政检查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可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设立临时零售点时间不得超过10日，应提前到设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并应遵守所在地其他有关管理规定。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29 | 对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监管 | 对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行政检查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十三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30 |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监管 |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行政检查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十一条 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应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并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31 | 对举办全国性、地方性出版物订货、展销活动的监管 | 对全国性、地方性出版物展销活动的行政检查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全国性出版、发行行业协会，可以主办全国性的出版物展销活动和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主办单位应提前2个月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市、县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出版、发行协会可以主办地方性的出版物展销活动。主办单位应提前2个月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32 | 对政府机关和企业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监管 | 对政府机关和企业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行政检查 | 1.《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9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2012〕1号）  第五项各成员单位职责：新闻出版总署（版权局）：组织协调对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检查和督导；负责对企业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监管。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  第九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负责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情况日常监管、督促检查及培训工作。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县级 | 否 | 版权 |  |
| 33 | 对著作权使用情况的监管 | 对著作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条 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2.《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8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县级 | 否 | 版权 |  |
| 34 | 对著作权使用情况的监管 | 对著作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 （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第二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县级 | 否 | 版权 |  |
| 35 | 对电影摄制活动的监管 | 对电影摄制活动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第十三条 拟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将电影剧本梗概向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涉及重大题材或者国家安全、外交、民族、宗教、军事等方面题材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影剧本报送审查。电影剧本梗概或者电影剧本符合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将拟摄制电影的基本情况予以公告，并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出具备案证明文件或者颁发批准文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法人、其他组织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境外组织合作摄制电影；但是，不得与从事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活动的境外组织合作，也不得聘用有上述行为的个人参加电影摄制。合作摄制电影符合创作、出资、收益分配等方面比例要求的，该电影视同境内法人、其他组织摄制的电影。境外组织不得在境内独立从事电影摄制活动；境外个人不得在境内从事电影摄制活动。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电影 |  |
| 36 | 对电影放映活动的监管 | 对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第二十六条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应当将企业名称或者经营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放映设备等向经营区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电影 |  |
| 37 | 对电影发行活动的监管 | 对电影发行活动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第二十四条 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电影 |  |
| 38 | 广播电视台播出内容的监督检查 | 无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第 228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 67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 年国家广电总局令第 37 号发布,2017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13 号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管理工作。  3.《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2004 年国家广电总局令第 42 号)  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受广电总局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境外影视剧引进的初审工作和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引进的审批和播出监管工作。 | 行政监督检查 | 县新闻出版广电局 | 否 | 广播电视 |  |
| 39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的监督检查 | 无 | 1.《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 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2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 703 号修订)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2.《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7 号发布,2021 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8 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工作规划,组织开展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质量评价活动,及时掌握服务动态,督促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第三十八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投诉处理机构接到用户投诉后,应当予以记录并及时调查、处理;用户需要回复意见的,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用户。  第三十九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质量和处理用户投诉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被检查的单位及有关人员,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工作场所,查询、复制有关资料和原始记录。 | 行政监督检查 | 县新闻出版广电局 | 否 | 广播电视 |  |
| 40 | 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监督检查 | 无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和技术手段。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公众举报机制，公布举报电话，及时调查、处理并公布结果。  第三十二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等特殊情况，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可以要求播出机构在指定时段播出特定的公益广告，或者作出暂停播出商业广告的决定。 | 行政监督检查 | 县新闻出版广电局 | 否 | 广播电视 |  |
| 41 | 网络视听节目、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影视节目监督检查 | 无 | 1.《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2.《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广播电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二、主要职责（六）负责对互联网出版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等数字出版内容和活动进行监管；负责对网络视听节目、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影视节目进行监管，审查其内容和质量。 | 行政监督检查 | 县新闻出版广电局 | 否 | 广播电视 |  |
| 42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情况监督检查 | 无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2 号发布,2021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8 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履行下列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  (一)组织制定并实施运行维护规程及安全播出相关的技术标准、管理规范;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  (三)组织对特大、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调查并依法处理;  (四)建立健全监测机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节目播出、传输、覆盖情况,发现和快速通报播出异态;  (五)建立健全指挥调度机制,保证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  (六)组织安全播出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表扬或者惩戒。  第三十六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视监测、指挥调度机构,按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要求,负责广播电视信号监测、安全播出保障体系建设、安全播出风险评估等安全播出日常管理以及应急指挥调度的具体工作。  第三十七条 广播电视监测、指挥调度机构应当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了解与安全播出有关的突发事件,及时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建立健全技术监测系统,避免漏监、错监;建立健全指挥调度系统,保证快速、准确发布预警和调度指令。 | 行政监督检查 | 县新闻出版广电局 | 否 | 广播电视 |  |

石狮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025年7月15日印发